

2026 年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和影像化工作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区工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供应商（全称）：西安瀚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和影像化工作服务；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拟对采购人未进行档案影像化及档案托管（且保管期限 30 年以上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机关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及财务档案的新增日常保管期限 30 年以上参保类（包含 30 年）及部分保管期限低于 30 年的业务资料进行数字化加工），且协助档案室工作人员查阅及整理资料。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单位	总价	服务时间
1	2026 年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和影像化工作服务	1	272600.00	项	272600.00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采购内容
合计金额 ¥：272600.00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2726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西安瀚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结算支付金额=档案实际加工并验收合格的卷数×加工单价。
2.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后 7 个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3.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 五、期限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采购内容。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质保及维保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磋商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并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6月16日。
2. 订立地点：西安。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区工伤失业保险经办中心) (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陈光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西安瀚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广安路800号振业泊墅1幢22901室

邮政编码：71003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李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号：8111701012900094212

电话：029-85269063/15902990518

传真：029-85269063

电子邮箱：2969745230@qq.com

